**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秦英然**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根据自治州“十四五”规划及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进程的工作需要，经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本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法学课题研究方面的工作职责，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项目预算，法治宣传教育及法学课题研究项目资金6万元，全部由州本级财力承担。主要用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法学调研、交流研讨以及评选优秀法学课题论文。克州法学会立足于党和自治区、自治州各类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密切关注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进程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全州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相应的课题研究，为州委州政府开展法学法律相关工作建言献策。  
  
　　（2）实施情况  
　　根据克州党委政法委《2022年度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项目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州委依法治疆部署要求，探索法学会在依法治疆中如何更好发挥作用，推进依法治疆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一是对全州三县一市开展检查指导和调查研究，采取了座谈交流、实地观摩、问卷调查的方式，研究法学会在依法治疆中如何发挥作用。二是全面开展法学课题研究，广泛收集法学课题研究论文，开展评优表彰活动。三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发放法律宣传书籍等。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全州法学会工作的交流促进，找到了许多法学工作的缺点及不足，为州委州政府开展法学法律相关工作提出许多有效意见建议，为克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积极贡献。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中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实施，下设六个行政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指导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执法监督科，管理七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克州边防事务协调保障中心，克州法学会（代管）、政法信息中心等。主要职能是在自治州党委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面性部署；推进平安克州、法治克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反邪教、边境管控等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工作；研究拟订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自治州党委提出建议；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编制人数12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5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06人。实有在职人数112人，其中：行政在职12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91人。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6人、事业退休0人，离休人员1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6万元，全部为本级财力安排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克州法学会立足于党和自治区、自治州各类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密切关注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进程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全州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相应的课题研究，为州委州政府开展法学法律相关工作建言献策。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  
　　“课题研究论文篇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篇；  
　　“宣传教育活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  
　　②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普及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课题研究评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30%；  
　　“课题研究全员参与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  
　　③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课题研究论文及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宣传教育活动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法学调研交流评选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  
　　“宣传教育活动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推动社会法治建设，增强法律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推动；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文斌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常务副书记，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秦英然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杜竹芯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8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州法学会组织人员对三县一市开展调查研究及检查指导。召开交流座谈会3场次，实地观摩2个点位。问卷调查945份。按期开展法学课题研究并发放法学课题研究奖励金2万元。一系列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的工作开展，加强了全州法学会工作的交流促进，找到了许多法学工作的缺点及不足，为州委州政府开展法学法律相关工作提出许多有效意见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为进一步补齐开展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的短板，提升开展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的工作质量，达到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高度统一的目标，实现为州委、州政府开展法学法律相关工作建言献策的工作效果，本项目立项依据为：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进程的工作需要，结合克州党委政法委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党委政法委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党委政法委财务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财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以往年法学工作经验为基础，按照年度工作要点进行调整，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有一定偏差，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州法学会工作要点开展，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6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6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6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6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经费全部作为州法学会工作开展经费，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党委政法委财务制度》及项目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次数4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课题研究论文篇数10篇，大于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宣传教育活动次数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普及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课题研究评优率3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课题研究全员参与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宣传教育活动覆盖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按期完成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课题研究论文及时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宣传教育活动费用2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检查指导基层法学会工作费用1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法学调研交流评选费用3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政策知晓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法治建设，增强法律意识，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经费项目预算6万元，到位6万元，实际支出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 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 绩效管理。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印发的相关通知要 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2.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要树立起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完成进度或资金支付进度的问题，在自身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的情况下应尽快向财政部门反馈，使财政部门能够对涉及的资金进行适当调整，充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以及质量的管控，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进度和实施质量，及时采取措施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对需要及时协调各方共同解决的问题，应加强各责任部门之间的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法治宣传及法学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